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重庆市农业学校

乙方(供方): 重庆方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完成时间 | 完成地点 |
| 重庆市农业学校防汛及道路安  全隐患排除项目 | 18168.4m² | 2351741.79 | 45日历天 | 重庆市农业学校内 |
| 合计人民币(小写):2351741.79元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玖分整 | | | | |
| 服务要求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重庆市农业学校防汛及道路安全隐患排除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市农业学校；  3.项目地点：重庆市农业学校内；  4.工程造价：¥2351741.79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玖分整(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62755.67元)  5.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本次路面总整改面积约：18168.4m2。  1、原混凝土路面破损拆除新做混凝土，再新做两层沥青混凝土路面。  2、新做两层沥青混凝土路面。  3、原混凝土路面，拉毛、铣刨；新做两层沥青混凝土路面。  4、原混凝土路面，拉毛、铣刨；新做一层沥青混凝土路面。  5、原沥青混凝土路面，拉毛、铣刨；新做一层沥青混凝土路面。  6、新做混凝土路缘石。  7、100宽黄色热熔漆停车位划线。  8、200宽白色热熔漆车行道划线。  9、排水沟提升。  10、雨水口提升。  11、检查井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12、电力井提升。  13、道路场地横向和纵向交界处、原有伸缩缝、新混凝土和旧混凝土交界处、新沥青路  面和原楼房交界处防水卷材粘缝。  14、道路、场地沥青面层铺设需采用人工摊铺。  **二、完成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完成时间(工期)  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之日算起即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工期为45日历天。  (二)完成地点  重庆市农业学校内  (三)验收方式  1.本工程按国家建设部最新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 收合格。如果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对不合格  的项目进行重新免费施工，直至合格为止。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三、采购范围**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  位 | 工程量 |
| 1 | 拆除混凝土路面 | m2 | 1150 |
| 2 | 除植草砖 | m2 | 63.87 |
| 3 | 拆除侧、平(缘)石 | m | 124 |
| 4 | 拆除井盖 | 座 | 35 |
| 5 | 拆除篦子 | 座 | 30 |
| 6 | 路面凿毛 | m2 | 11999.2 |
| 7 | 建筑垃圾清运01 | m³ | 259.72 |
| 8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2 | 1150 |
| 9 | 洒布沥青粘层油 | m2 | 18168.4 |
| 10 | 洒布乳化沥青粘层油 | m2 | 7615.9 |
| 11 | 沥青混凝土路面(中粒式) | m2 | 7615.9 |
| 12 | 沥青混凝土路面(细粒式) | m2 | 18168.4 |
| 13 | 级配碎石垫层100m | m2 | 58.5 |
| 14 | 防水卷材粘接 | m2 | 200 |
| 15 | 路面交接处修正 | m | 150 |
| 16 | 安砌侧(平、缘)石 | m | 143.31 |

|  |  |  |  |
| --- | --- | --- | --- |
| 17 | 排水沟、截水沟上升 | m | 154.11 |
| 18 | 雨水口升降 | 座 | 30 |
| 19 | 圆形检查井升降 | 座 | 18 |
| 20 | 电力井升降 | 座 | 17 |
| 21 | 0.2m白色热熔漆车行道标线 | m2 | 694.07 |
| 22 | 0.1黄色热熔漆停车位划线 | m2 | 149.62 |
| 23 | 新增铸铁井盖井座 | 套 | 20 |
| 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投标清单  **四、计价方式、结算原则及依据**  (一)结算方式：本项目施工部分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二)结算总价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措施费(除安全文  明施工费)+其他项目清单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单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措施费：措施费用按实际作相应调整。  其他项目清单结算价：以核定的的价格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发[2018]29号、渝建[2019]143 号)、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文件的相关规定按  实调整 。  规费：按照本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税金(增值税及附加税):按照本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 《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 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 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 《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  (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 | | | |

|  |
| --- |
| 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 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  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  (1)人工单价：按施工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  行 。  (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  准执行)。  (3)措施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  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双方按实核价  进入结算。  乙方应支付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工程概预算。  **五、验收方式**  1.本工程按国家建设部最新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 收合格。如果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对不合格  的项目进行重新免费施工，直至合格为止。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验  收合格，通过第三方审计结算，甲方完成报帐手续后支付全部工程款(审定金额的100%)。  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由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时向甲方缴纳  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七、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工程质量缺陷期1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二)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
| --- |
| (三)质量问题响应时间要求：乙方接到使用方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质量保证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五)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甲方不计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  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 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  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3.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超过前述约定工期15日的，应当按日 0.5%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  4.材料采购  (1)原材料由甲方提供并负责检验的全部或部分，由甲方全权负责检验其质量。乙方对此部 分原材料视为全部符合生产制造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以  及延迟交货，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原材料由乙方负责检验的全部或部分，由乙方全权负责检验其质量，并向甲方出具原材 料检验报告，由甲方签字确认。在所有必需的原材料没有齐套和/或甲方没有书面明确可以 用于生产制造之前，乙方不进行生产制造。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  全部责任。  (3)原材料的检验标准及方法由甲方制定，并以文件形式通知乙方。  (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  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亦为诉讼/仲裁/公证相关法律文书的  送达地址，前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方各类通知(含催收通知书和律 师催收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诉讼文书的送达，亦适用 于公证、仲裁、诉讼等任一阶段或程序中有权机关对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地址如有变动，  相关当事人应在发生变动后3日内通知对方及相关有权机关，否则向该地址发送的法律文  书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捌 份，需方肆份，供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 |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500000450382106E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黄金桥2号  邮政编码： 401329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MA60GN083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10社  大林湾  邮政编码： 404100  电 话： 023- 686297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商行九龙坡支行含谷分理处  账号： 0409040120010011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GNO834 |
| 备 注 ： | |

签约时间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农业学校